

臺南市 113 年度【友善校園】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「校園性別事件案例研討會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臺南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三、臺南市 11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強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、輔導人員、行政人員及教師等對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與加害人心理特質之認識與瞭解，及事件處置之知能，同時加強性別意識，以增進性平事件的處理效能及輔導成效，透過實例討論、工作經驗分享激發行政人員、教師觀察校園性別事件、校園約會暴力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敏感度，並商討因應措施、尋求社會資源及法律諮詢，特辦理本研討會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玉清公益慈善協會、台南市玉鳳全人關懷協會、國際崇她臺南社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本研討會預計辦理全天實體研習，共計 6 小時課程。
- 二、為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, CEDAW)，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，健全婦女發展，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。包含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在內之性暴力亦為 CEDAW 所稱歧視之一種，為使參加者更瞭解 CEDAW 之內涵，特地安排在中午休息時間播放 CEDAW 相關影片，以為倡議推廣。
- 三、本計畫將邀請各界專家透過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性別事件案例之解析與對話，以促進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及相關防制與輔導業務人員，從事性暴力防治工作者，可自各層面對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

處理之認識與輔導，進而凝聚共識，避免此類事件爭議判決之發生。

伍、研討會時間：113年11月21日(星期四) 9:00-16:20

陸、研討會地點：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三樓會議室(台南市東區崇明路 700 號)

聯絡人：崇明國中方雅淑主任 聯絡電話：(06)2907261#841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本市教師(每場次人數上限 120 名)：113 年 11 月 18 日(週一)前至本市學習護照
報名，研習代號：299702

二、公務人員(每場次人數上限 20 名)：113 年 11 月 15 日(週五)前請至公務人員終
身學習入口網站報名

三、其它身分者(每場次人數上限 20 名)：113 年 11 月 15 日(週五)前填寫 Google 表
單 <https://forms.gle/vYM5yfU6Xj96MgJa9>

掃 QR code 填表報名



捌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各單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，務必派 1-2 員參加。
- 二、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- 三、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。
- 四、從事性暴力防治工作相關人員。
- 五、相關社團負責人、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。
- 六、司法人員。

玖、參加人數：預計 160 人。

拾、時程表：

時間	11月21日(星期四)	
09:00-09:40	報到、領取資料	工作人員
09:40-10:00	始業式	長官、來賓致詞
10:10-12:10	專題演講 性平事件普查程序與司法判決見解	主講人：鄭猷耀律師 安恆律師事務所 與談人：李國睿臨床心理師 主持人：黃瓊慧 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理事長
12:10-13:10	午餐時間/下午場簽到(播放 CEDAW 影片)	
13:10-15:10	案例討論 校園之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案例	主講人：蔡沂真督導 與談人：柯怡伶檢察官 主持人：陳秀峯律師
15:10-15:20	休息時間	
15:20-16:20	綜合討論與座談	座談人一：蔡沂真督導 座談人二：柯怡伶檢察官 座談人三：陳秀峯律師 主持人：陳琪苗律師
16:20	簽退/賦歸	

壹拾壹、預期效益：

本計畫預計舉辦為期一日的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園性平事件案例研討會議，預計約 160 人受益。邀請各界專家共襄盛舉一起參與研討會議，使本活動之參與者可藉此對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深入認識、知能與性別敏感度，並依法定程序展開調查與處置共識。

壹拾貳、授課師資：聘請該領域專長學者專家擔任。

壹拾參、參加研習之教師、公務人員得登記 6 小時研習時數或核發研習證明。

壹拾肆、參加人員請自備筷子及環保杯。

壹拾伍、經費來源：本市自籌款。

壹拾陸、獎勵：承辦本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本市獎勵辦法敘獎。

壹拾柒、本計畫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、研習停車指引

本研習於平日辦理，考量校內停車位有限，僅提供機車停車位可入校停放，建議以共乘、騎機車或搭乘公車等方式前來參與研習。汽車則可到旁邊的E6收費停車場(崇明國中門口右側100m處)，造成不便，煩請見諒。

